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前身是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科技”)，成立于2000年1月12日。2007年11月23日，和而泰科技1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全体发起人约定以和而泰科技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和而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3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670万股A股，每股面值1元。2010年5月11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670万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031787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33,218.2032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法定代表人为刘建伟，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

12日，公司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 (二) 依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在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及其他员工，总计不超过150人，具体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全额认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设立的资管计划——五矿和而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普通级份额，资管计划份额上限为12,000万份。资管计划按照不超过2:1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成立的资管计划进行管理，该资管计划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和而泰股票。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36个月(可依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相关规定。

-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资管计划的资金规模上限为12,000万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和而泰最近一个交易日2015年11月19日的收盘价21.44元/股测算，资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和而泰股票数量约为559.701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相关规定。

- (九)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拟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其签订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协议及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 (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 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故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20日作出决议，认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法律程序。

-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34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备忘录第3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冯 艾

龙方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